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有關採購及銷售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追認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及 建議修訂2022年度及2023年度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0頁。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如為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如為內資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210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5月5日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5
II. 建議追認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及建議修訂2022年度及2023年度年度上限 . . .	11
II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18
IV. 股東特別大會	19
V. 推薦意見	20
VI. 其他資料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
附錄 – 其他資料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7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20年10月22日簽訂之採購框架協議
「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20年10月22日簽訂之銷售框架協議
「2021年度採購實際交易金額」	指	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的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
「2021年度銷售實際交易金額」	指	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的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
「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指	2021年度採購實際交易金額及2021年度銷售實際交易金額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藥中生」	指	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國藥集團控股的一家主要從事疫苗、血液製品綜合研究及產品生產的附屬公司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醫藥集團」	指	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國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之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福民先生、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俞衛鋒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概無於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的追認，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批准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已批准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的追認，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和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指	就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0,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200百萬元
「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指	就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即人民幣4,20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0百萬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太極集團」	指	重慶太極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藥公司，股份代碼為600129.SH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執行董事：
于清明先生
劉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胡建偉先生
馬平先生
鄧金棟先生
文德鏞先生
李東久先生
馮蓉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
陳方若先生
李培育先生
吳德龍先生
俞衛鋒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龍華東路385號1樓
郵編：2000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敬啟者：

**有關採購及銷售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追認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及
建議修訂2022年度及2023年度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建議追認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及建議修訂2022年度及2023年度年度上限。

於編製本公司2021年財務報表及審閱及核查本集團2021年度關連交易金額數據的過程中，董事會獲悉，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超出2021年度原有年度上限。經考慮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於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業務需求後，董事會預計，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求。因此，董事會於2022年3月18日建議：(1)追認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以及(2)修訂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2021年度採購實際交易金額及2021年度銷售實際交易金額，以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1. 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

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國藥集團

協議期限： 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有效。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保健品等產品；而中國醫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有關產品。本集團目前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的產品以化學製藥、生物製藥、現代中藥等相關產品為主，主要用於向醫療機構和零售藥房等機構進行分銷（根據中國的醫藥流通模式，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的具體藥品品類和規模大都由醫療機構和零售藥房等本集團客戶直接指定）。

本集團將按自願及非強制性基準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並有權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採購）有關產品。

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後，可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訂約方協議的情況下，再續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將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材的價格，將主要參考(i)相關產品銷售予醫院、藥店等機構的最終價格(例如，對通過全國集中採購、國家談判或者各地政府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採購的產品，最終價格指於各地政府招標價格公示網站上公佈的中標價格，例如：上海陽光醫藥採購網、北京市醫療保障局陽光採購網站、天津市醫藥採購中心網站、重慶藥交網等；對並非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的產品，最終價格指生產商於政府的備案價格(如醫保藥品價格)或生產商與醫院協議確定的醫院向分銷商的採購價格以及生產商對相關產品在對應渠道(醫院、藥房等)所提供終端銷售建議價格)；(ii)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銷成本；以及(iii)相關產品之本集團利潤水平，由訂約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本集團根據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將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個人護理用品及保健品等產品的價格，將主要參考中國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產品在對應渠道(醫院、藥房等)所提供終端銷售建議價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銷成本以及相關產品之本集團利潤水平，由訂約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在釐定從中國醫藥集團採購上述產品的價格時，該等價格(作為本集團之產品採購成本)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銷成本合計後，須仍能使本集團在銷售該等產品時獲得與從第三方購買並銷售相關產品或同類產品時所能實現的毛利率相若的毛利水平。

董事會函件

於向中國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採購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保健品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i)綜合考量相關產品的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質量、信貸期、發貨方式、售後服務、毛利及行業平均價格；及(ii)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總裁及／或多個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部、財務部、法律合規部、質量部門及運營部)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對於擁有公開招標價格／公開採購價格的產品(例如醫藥產品)，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會參考中國各級政府招標辦公室或醫院就特定產品舉行的且中國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參與的公開招標程序中的中標價格，參考產品的所在地區、產品市場規模及以上(i)點所述因素確定是否接受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就該等產品提供的價格。通常來說就某一產品，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會參考其在三十個以上省份的中標價格。對於沒有公開招標價格／公開採購價格的產品，通常來說，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會查詢不少於三家獨立第三方就同一產品的報價。

於考慮該等因素及進行該等內部程序後，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決定是否接受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就該等產品提供的採購價。倘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認為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採購價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或並非公平合理，其將決定不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付款安排：

付款安排將由訂約方協定並載於單獨執行協議，惟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安排相同。

董事會函件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將於必要時不時簽訂單獨執行協議，載列有關採購所涉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於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之範疇內簽訂，亦不得違反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的規定。

2. 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

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國藥集團

協議期限： 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有效。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保健品等產品；而中國醫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採購有關產品。本集團目前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的產品以化學製藥、生物製藥、現代中藥、保健品等藥品以及醫療器材為主，主要是向中國醫藥集團所屬的醫療機構及醫療服務企業進行銷售；另外，本集團亦向中國醫藥集團下屬的生產企業（例如國藥中生）銷售化學試劑、輔助材料及實驗室用品等供其疫苗、生物製品及化學製藥的生產。

本集團將按自願及非強制性基準向中國醫藥集團出售（並有權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有關產品。

董事會函件

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屆滿後，可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訂約方協議的情況下，再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向中國醫藥集團出售之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保健品等的價格，將主要考慮(i)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相關產品的採購成本(包括產品成本、資金成本、物流成本等)及(ii)相關產品的本集團利潤水平，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財務部將負責定期收集其自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總裁和多個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採購部、財務部、法律合規部、質量部門及運營部)將進行所有必要內部審查和審批程序。本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包括採購部與運營部)將通過詢價和比價的方式，檢查及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特定協議與至少兩份(如具有可比性)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協議進行比較，從而確保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向中國醫藥集團提供的相關產品的定價政策與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若。

付款安排：

付款安排將由訂約方協定並載於單獨執行協議，惟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安排相同。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將於必要時不時簽訂單獨執行協議，載列有關銷售所涉產品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將於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之範疇內簽訂，亦不得違反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II. 建議追認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及建議修訂2022年度及2023年度年度上限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

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其於2021年度至2023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2020年12月1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且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其於2021年度至2023年度的年度上限，已於2020年10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原有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 的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7,000	8,000	9,000
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 中國醫藥集團與本集團 的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1,800	2,000	2,150

2. 建議追認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於編製本公司2021年財務報表及審閱及核查本集團2021年度關連交易金額數據的過程中，董事會獲悉，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超出2021年度原有年度上限。董事會於2022年3月18日建議追認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其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 醫藥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	7,969
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中國醫藥集團 與本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	2,626

董事會函件

超出2021年度原有年度上限的原因

上述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超出2021年度原有年度上限主要是因為如下原因：

- (i) 中國醫藥集團研發的新冠滅活疫苗是全球第一個獲准註冊上市的新冠滅活疫苗。為了保障全國甚至全球對於新冠疫苗或抗新冠疫情相關的藥品、器材的需求，本集團相關的原材料銷售業務，會根據中國醫藥集團不時的臨時性需求而調整。
- (ii) 就本集團和中國醫藥集團之間的銷售交易而言：由於新冠病毒變異後傳播性加強，以及疫情在全球範圍內持續性地爆發，導致全國甚至全球都增加了對於疫苗的需求。於2021年度內，本集團作為中生疫苗生產所需試劑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以及疫苗出口業務物流標籤的主要供應商，向國藥中生(中國醫藥集團之附屬公司)就疫苗試劑原材料和疫苗物流標籤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本公司設定2021年度原有年度上限時並未預料到該等銷售額在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期間的快速增長程度。於2021年度內，本集團就該等疫苗試劑原材料和疫苗物流標籤向中國醫藥集團的合計銷售金額達到約人民幣856百萬元，遠高於本集團就此於2020年度內的銷售額。
- (iii) 就本集團和中國醫藥集團之間的採購交易而言：2021年4月太極集團成為國藥集團的附屬企業，並自此成為本集團下屬200多家零售藥房及分銷商的主要供應商。太極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成藥、西藥、保健品加工、銷售等業務，相關產品涉及化學藥品、自有品牌的中成藥品和保健品以及新冠診療的相關產品及物資。本集團下屬零售藥房及分銷商於2021年度向太極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了大量藥品、保健品採購，於2021年度合計採購金額達約人民幣1,265百萬元。

在注意到實際交易金額超出2021年度原有年度上限後，本公司立即組織多部門進行對賬及確認工作，以確認2021年度採購實際交易金額及2021年度銷售實際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修訂2022年度及2023年度年度上限

經考慮2021年度採購實際交易金額、2021年度銷售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於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業務需求後，董事會預計，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求。因此，董事會於2022年3月18日建議修訂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年度上限。建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具體如下：

交易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 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 的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10,600	12,200
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 中國醫藥集團與本集團 的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	4,200	5,500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818百萬元及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46百萬元。本公司確認，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2022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即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ii)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亦未超過2022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即人民幣2,000百萬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2021年度採購實際交易金額和2021年度銷售實際交易金額，以及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i) 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於2015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約15%，預計本集團2022年度及2023年度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的規模將在2021年度經調整全年採購金額(基於太極集團於2021年1月1日即成為國藥集團

董事會函件

附屬公司的假設作出調整)的基礎上，按年均15%的增速增長。因此，預計本集團於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向中國醫藥集團於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採購金額將分別達到約人民幣9,65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97百萬元。在新冠疫情持續期間，本集團可能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新冠診療相關藥品及物資，如已納入《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診療方案(試行第九版)》，由廣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中國醫藥集團之附屬公司)生產的化濕敗毒顆粒及由太極集團之附屬公司生產的藿香正氣系列產品、安宮牛黃丸等產品；

- (ii) 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於2015年至202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達到約15%，預計本集團2022年度及2023年度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的規模(不包括疫苗試劑原材料和疫苗物流標籤業務的銷售)將在2021年度經調整全年銷售金額(基於太極集團於2021年1月1日即成為國藥集團附屬公司的假設作出調整)的基礎上，按年均15%的增速增長。另外，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將繼續向國藥中生供應疫苗試劑原材料和疫苗出口所需的物流標籤，經參考該業務於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期間的歷史增速及預估未來國藥中生疫苗供應將產生的採購需求，預計相關銷售業務之規模於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增速將分別達到100%及50%。因此，預計本集團於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向中國醫藥集團的銷售金額於2022年度和2023年度將分別達到約人民幣3,826百萬元及人民幣4,999百萬元；及
- (iii) 在確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預留了10%的緩衝，以應對未預期的需求增長。

4.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分銷醫藥、保健產品和醫療器械、經營零售藥店、生產及銷售化學試劑。

國藥集團

國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藥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研發、生產製造、物流分銷、零售連鎖、醫療健康、工程技術、專業會展、國際化經營業務、金融投資等業務。

5.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中國醫藥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醫藥集團，是醫藥行業實力雄厚的知名醫藥公司，在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所涉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優質服務系統。

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可使(i)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中國醫藥集團獲得有關產品、用品及器材的穩定供應，避免本集團營運不必要中斷；及(ii)本集團充分利用中國醫藥集團的優勢達致更佳營運業績。

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可使(i)本集團獲得穩定客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銷售有關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保健品等產品，避免本集團營運不必要中斷；及(ii)本集團充分利用中國醫藥集團的優勢達致更佳營運業績。

另外，疫情防控的相關物資和疫苗生產的相關原材料一定程度上受制於政府推出的各類防疫政策。本集團作為中國最大的藥械分銷商和零售服務供應商，有必要和責任配合各級政府推進相關疫情防控政策的實施和疫苗及防疫物資的生產儲備。本集團將積極配合履行疫情的防疫物資流通儲備，為本集團踐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履行央企應急保障儲備企業的相關義務的必要舉措，也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同上下游醫療機構和政府監管機構在醫藥物資供應和保障領域的合作。

董事會函件

6. 內部監控措施

就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之間的採購交易和銷售交易，本集團將繼續落實現有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i) 本公司財務部、審計部及質量部亦對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督，其負責(a)定期就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收集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具體執行協議的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額；(b)監察單獨執行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及定價及其他條款是否符合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確立的原則；(c)持續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d)及時向董事會彙報相關資料；
- (ii)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於進行年度審閱時，本公司會為核數師提供所有所需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和信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也會及時配合核數師的檢查、驗證工作，並提供相關執行協議供核數師審閱該等執行協議的重大方面是否符合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財務部亦將與核數師保持密切溝通，以及時解答核數師在年度審閱過程中提出的相關問題；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持續審閱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為公平合理並根據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該等審閱時，本公司將安排核數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彙報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情況。

董事會函件

另外，針對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本集團已採納如下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執行有關交易的具體負責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負責法律、財務、運營等部門）將在訂立具體協議之前，就具體執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審查及審批，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執行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相關框架協議。
- (ii) (a)本公司的運營部負責牽頭按季度要求發生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附屬公司上報下一季度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金額，財務部負責對季度預算進行覆核；(b)本公司的財務部負責牽頭持續監控並至少每季度向附屬公司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c)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運營部與財務部需盡快就收集到的附屬公司每季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進行核對，共同確認最終的實際發生金額；(d)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組織財務部、資金部、法律合規部、投資管理部、運營部等相關部門定期召開會議審定並更新關連人士清單；(e)本公司建立了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牽頭、運營部、財務部、法律合規部等各部門負責人、重大附屬公司董事會秘書為成員的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將按季度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召開季度例會，並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iii) 在本集團原有的每季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金額的基礎上，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要求(i)若(a)每年一季度末，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金額達到或超過當年上限的40%；或(b)每年二季度末，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金額達到或超過當年上限的50%，則由財務部發出預警，後續及時跟蹤並按月統計實際發生金額，並與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及運營部會商應對方案；(ii)若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已經達到當年上限金額的70%，財務部需即時知會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及運營部，由董事會辦公室牽頭各

董事會函件

方共同制定應對方案；及(iii)運營部需及時對異動原因進行分析和跟蹤，作出後續持續關連交易增長情況的預估，若預計該部分業務在短期內會有大幅增長或擴展並有可能造成當年持續關連交易額度被大量使用的情況，運營部應及時發出預警，並與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會商應對方案。本條提及之應對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在年度上限被完全使用完之前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 (iv) 本公司將持續為董事、高管、負責關連交易監察的人員等提供有關關連交易的培訓。就2022年度，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為董事及高管舉辦了一次關於關連交易和內部監控的培訓。

II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1年度採購實際交易金額以及2021年度銷售實際交易金額均超出2021年度原有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本公司未能及時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項下適用規定。本公司一直高度重視維護股東利益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未能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項下規定為個別事件，而疫情的多點散發和對於包括疫苗在內的防疫物資的生產和需求乃屬本公司難以預期，故未能及時遵守前述規則實屬無心之失，本公司對此亦深表遺憾。

由於2021年度採購實際交易金額以及2021年度銷售實際交易金額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2021年度採購實際交易金額以及2021年度銷售實際交易金額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和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和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追認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及建議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下列董事(即胡建偉先生及鄧金棟先生)為國藥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建議追認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及建議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末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追認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共持有本公司1,778,845,45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7.00%)、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國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追認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如股東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寄予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210室，郵編：200023)，方為有效。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載於本通函內)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以及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涵蓋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I.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1至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23至4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清明

2022年5月5日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敬啟者：

有關採購及銷售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追認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及 建議修訂2022年度及2023年度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追認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向閣下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追認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及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3頁至第4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20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追認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ii)獨立股東的利益，及(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追認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先生、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
吳德龍先生及俞衛鋒先生**

2022年5月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採購及銷售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追認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建議修訂2022年度及2023年度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追認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2年5月5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10月22日， 貴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其中包括）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有效。

於編製 貴公司2021年財務報表及審閱及核查 貴集團2021年度關連交易金額數據的過程中，董事會留意到，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超出2021年度原有年度上限。經考慮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以及 貴集團於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業務需求後，董事會預計，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需求。因此，董事會於2022年3月18日建議：(1)追認2021年度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際交易金額；以及(2)修訂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年度上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2021年度採購實際交易金額及2021年度銷售實際交易金額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追認，而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及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卓福民先生、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俞衛鋒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嘉林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之通函)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任外，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概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除上述委聘外，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先前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的陳述均於審慎查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就該等交易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為達致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國藥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主要業務為分銷醫藥、保健產品和醫療器械、經營零售藥店、生產及銷售化學試劑。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摘自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1年年報**」）：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至 2021年 之變動 %
收入	521,051,235	456,414,611	14.16
— 醫藥分銷	389,954,789	348,294,382	11.96
— 醫療器械	108,129,208	89,402,246	20.95
— 醫藥零售	29,059,250	24,164,339	20.26
— 其他業務	9,820,967	7,651,679	28.35
— 抵銷	(15,912,979)	(13,098,035)	21.4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7,758,646	7,187,278	7.95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錄得2020年至2021年收入增加約14.16%。經參考2021年年報，收入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醫藥分銷業務、醫療器械業務及醫藥零售業務收入增加所致，貴集團收入增長高於中國醫藥市場發展平均水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 醫藥分銷分部：貴集團醫藥分銷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抵銷前）的72.62%，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11.9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醫藥分銷業務發展勢態良好及分銷網絡進一步擴展所致。
- 醫療器械分部：貴集團醫療器械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抵銷前）的20.14%，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0.9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醫療器械業務的收購擴張及業務增長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醫藥零售分部：貴集團醫藥零售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抵銷前)的5.41%，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0.2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零售藥品市場增長及貴集團零售藥店的網絡擴展所致。
- 其他業務分部：貴集團其他業務收入為人民幣9,821.0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28.3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7.95%。

有關國藥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國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研發、生產製造、物流分銷、零售連鎖、醫療健康、工程技術、專業會展、國際化經營業務、金融投資等業務。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a) 中國醫藥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醫藥集團，是醫藥行業實力雄厚的知名醫藥公司，在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所涉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優質服務系統；
- b) 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可使(i)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中國醫藥集團獲得有關產品、用品及器材的穩定供應，避免貴集團營運不必要中斷；及(ii) 貴集團充分利用中國醫藥集團的優勢達致更佳營運業績；及
- c) 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可使(i) 貴集團獲得穩定客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銷售有關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保健品等產品，避免貴集團營運不必要中斷；及(ii) 貴集團充分利用中國醫藥集團的優勢達致更佳營運業績。

鑒於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採購交易**」)及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銷售交易**」)預期將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頻繁進行，對各有關該等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易事項進行定期披露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自獨立股東取得事先批准(倘需要)成本較高且不實際。因此，董事認為，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疫情防控的相關物資和疫苗生產的相關原材料一定程度上受制於政府推出的各類防疫政策， 貴集團有必要和責任配合各級政府推進相關疫情防控政策的實施和疫苗及防疫物資的生產儲備。 貴集團將積極配合履行疫情的防疫物資流通儲備，為 貴集團踐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履行央企應急保障儲備企業的相關義務的必要舉措，也有助於 貴集團進一步深化同上下游醫療機構和政府監管機構在醫藥物資供應和保障領域的合作。

經考慮(i) 貴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ii)採購交易有助 貴公司擁有穩定供應源；(iii)銷售協議有助 貴集團擁有產品的穩定客戶；(iv)對各有關該等交易事項進行定期披露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要求自獨立股東取得事先批准成本較高且不實際；及(v) 貴集團有必要及有責任與各級政府合作，提倡實施有關疫情防控政策，並生產及儲備疫苗及防疫物資，吾等認為，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上文所述，於編製 貴公司2021年財務報表及審閱及核查 貴集團2021年度關連交易金額數據的過程中，董事會留意到，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超出2021年度原有年度上限。經考慮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以及 貴集團於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業務需求後，董事會預計，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需求。因此，董事會於2022年3月18日建議：(1)追認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以及(2)修訂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年度上限。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A. 採購交易

下文載列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國藥集團
協議期限：	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有效。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貴集團同意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保健品等產品；而中國醫藥集團同意向貴集團出售有關產品。 貴集團將按自願及非強制性基準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並有權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採購）有關產品。 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後，可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訂約方協議的情況下，再續期三年。
付款安排：	付款安排將由訂約方協定並載於單獨執行協議，惟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安排相同。

定價基準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根據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將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材的價格，將主要參考(i)相關產品銷售予醫院、藥店等機構的最終價格（例如，對通過全國集中採購、國家談判或者各地政府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採購的產品，最終價格指於各地政府招標價格公示網站上公佈的中標價格，例如：上海陽光醫藥採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網、北京市醫療保障局陽光採購網站、天津市醫藥採購中心網站、重慶藥交網等；對並非通過公開招標程序的產品，最終價格指生產商於政府的備案價格(如醫保藥品價格)或生產商與醫院協議確定的醫院向分銷商的採購價格以及生產商對相關產品在對應渠道(醫院、藥房等)所提供終端銷售建議價格)；(ii)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銷成本；以及(iii)相關產品之 貴集團利潤水平，由訂約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貴集團根據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將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個人護理用品及保健品等產品的價格，將主要參考中國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相關產品在對應渠道(醫院、藥房等)所提供終端銷售建議價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銷成本以及相關產品之 貴集團利潤水平，由訂約雙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在釐定從中國醫藥集團採購上述產品的價格時，該等價格(作為 貴集團之產品採購成本)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銷成本合計後，須仍能使 貴集團在銷售該等產品時獲得與從第三方購買並銷售相關產品或同類產品時所能實現的毛利率相若的毛利水平。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為確保 貴公司不時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貴公司已採納及將繼續在日常營運中加強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採購交易公平定價的內部監控政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一節「定價政策」分節。由於購買產品前將進行詢價程序，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政策有助於確保採購交易根據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2021年度採購實際交易金額超出採購交易2021年之現有年度上限，此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2021年4月太極集團成為國藥集團的附屬企業，並自此成為 貴集團下屬200多家零售藥房的主要供應商。太極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成藥、西藥、保健品加工、銷售等業務，相關產品涉及化學藥品、自有品牌的中成藥品和保健品以及新冠診療的相關產品及物資。因此，吾等評估有關採購交易(主要為 貴集團與太極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公平定價之內部監控政策之有效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合共向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於2021年至2022年與(i)太極集團(中國醫藥集團之成員公司)；及(ii)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採購多種醫藥產品訂立的六份購買記錄，連同表明 貴集團進一步向最終用戶(即獨立第三方)分銷同樣的有關產品的證明資料。

吾等認為上文提及之購買記錄數量對於吾等達致有關執行內部監控機制有效性之意見屬充足，此乃由於以下各項：(i)購買記錄顯示2021年上半年、2021年下半年及2022年上半年之購買資料；(ii)審閱過往購買記錄旨在核查內部監控措施之有效性，且除審閱過往個別記錄外，吾等亦與 貴公司相關部門及附屬公司之員工討論，以核查彼等是否知悉及持續遵守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上述資料， 貴集團由分銷向國藥集團採購有關產品獲得的毛利率不得低於由分銷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有關產品獲得的毛利率。

吾等進一步與 貴公司有關部門(即採購部、財務部、法務部、質量部及運營部)／附屬公司員工討論並了解到， 貴公司有關部門／附屬公司員工知悉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並將於開展採購交易時遵守該等措施。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有關員工的討論及上文所述吾等對銷售合約的發現，吾等並不懷疑與採購交易公平定價有關的內部監控政策的有效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採購交易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採購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2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7,969		
原有年度上限	8,000		9,000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10,600		12,200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乃經考慮若干因素後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一節。

應吾等的要求，吾等已取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詳細計算。基於該計算，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乃基於(i)2022財政年度(即約人民幣9,650百萬元)及2023財政年度(即約人民幣11,097百萬元)的估計交易金額(「估計採購金額」)；及(ii)10%的緩衝。

吾等留意到，2022財政年度的估計採購金額乃基於(i)2021財政年度採購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就太極集團(註：太極集團於2021年4月成為國藥集團的附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成為國藥集團附屬公司的假設作出調整；及(ii)15%的估計年增長率。為評估上述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作出以下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估計採購金額

2021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採購交易的經調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391.1百萬元，為約人民幣6,704.4百萬元(與中國醫藥集團(太極集團除外)的全年交易金額)與人民幣1,686.7百萬元(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與太極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1,265百萬元得出的年化金額)之和。因此，吾等認為，2021財政年度採購交易的經調整交易金額屬合理。

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之估計採購金額之經調整交易金額乃按2021財政年度之估計採購金額(如上述分析而言屬合理)及估計年增長率15%計算得出。

為評估估計年增長率15%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考慮以下因素：

- 貴集團錄得採購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自2019年至2020年(即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第一年)增長約11.1%，及自2020年至2021年(即新冠肺炎疫情爆發第一年)(註：未計及於2021財政年度與太極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增長約18.9%，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5.0%。
- 吾等留意到，自2016年至2019年(均為未爆發新冠肺炎疫情的年度)，貴集團錄得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年增長率為13.0%、30.8%及14.2%。除30.8%之增長率(指上述增長率中的異常值且據董事所告知，乃主要由於全面實行兩票制所致)以外，估計年增長率15%接近上述增長率。

此外，據董事告知，於2018年11月，國家醫療保障局領導的聯合採購辦公室發佈《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文件》，推出藥品集中帶量採購的全國試點方案。於2019年1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的通知》，為在「4+7」城市實施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全國試點方案提供的更多詳細措施。於2019年9月，聯合採購辦公室發佈《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盟地區藥品集中採購文件》，將藥品集中帶量採購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大到25個省及自治區（「4+7」城市除外）。

據董事告知，儘管上述政策可能對有關藥品的售價造成不利影響，但因集中帶量採購等行業政策，該等藥品的銷量及市場集中度可能將大幅增加。

基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15%的估計年增長率可予接受。因此，吾等亦認為，2022財政年度的估計採購金額（乃基於2021財政年度採購交易的經調整交易金額）及15%的估計年度增長將屬合理。

由於2023財政年度之估計採購金額乃按2022財政年度之估計採購金額及估計年增長率15%（如上述分析而言屬合理）計算得出，吾等認為2023財政年度之估計採購金額屬合理。

緩衝

如上文所述，於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時，於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期間，對估計採購金額應用10%的緩衝，以涵蓋上述交易金額的任何意外增加（因市場需求出現任何意外增加）或有關產品售價的意外上漲。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i)交易金額可能進一步意外增加；及(ii)吾等自聯交所上市公司刊發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得知，於建議年度上限納入10%的緩衝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慣例，吾等認為該緩衝可予接受。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鑒於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仍然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並不代表將由採購交易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將由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的實際成本是否與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一致發表任何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銷售交易

下文載列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國藥集團

協議期限： 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於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有效。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貴集團同意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保健品等產品；而中國醫藥集團同意向貴集團採購有關產品。

貴集團將按自願及非強制性基準向中國醫藥集團出售（並有權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有關產品。

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屆滿後，可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訂約方協議的情況下，再續期三年。

付款安排： 付款安排將由訂約方協定並載於單獨執行協議，惟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安排相同。

定價基準

根據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貴集團根據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向中國醫藥集團出售之醫藥產品、個人護理用品、醫療器材、化學試劑及實驗室用品、保健品等的價格，將主要考慮(i) 貴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相關產品的採購成本（包括產品成本、資金成本、物流成本等）及(ii)相關產品的貴集團利潤水平，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據董事進一步告知，相關產品之貴集團利潤水平將參考（其中包括）相關／相似產品之現行利潤水平、過往交易就相關／相似產品之利潤水平、貴集團整體經營毛利率（即醫藥分銷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約為3.5%至3.7%；醫藥器械分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約為4.0%至4.8%)及相關附屬公司之經營表現後釐定。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為確保 貴公司符合不時之上述定價政策， 貴公司已採納及將繼續在日常營運中加強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銷售交易公平定價的內部監控政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一節「定價政策」分節。銷售產品前將通過內部審核及批准程序，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政策有助於確保銷售交易根據定價政策公平定價。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2021年度銷售實際交易金額超出2021年銷售交易之現時年度上限，此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設定2021年度銷售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時並未預料到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在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期間的快速增長程度。於2021年度內， 貴集團就該等疫苗試劑原材料和疫苗物流標籤向中國醫藥集團的合計銷售金額達到約人民幣856百萬元，遠高於 貴集團就此於2020年度內的銷售額。因此，吾等評估有關主要涉及疫苗試劑原材料和疫苗物流標籤之銷售交易公平定價之內部監控政策之有效性。

就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 貴集團於2021年至2022年就 貴集團銷售若干醫藥產品而與(i)國藥集團；及(ii)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八項合約。

吾等認為上文提及之個別銷售合約數目對於吾等達致有關執行內部監控機制有效性之意見屬充足，此乃由於以下各項：(i)銷售記錄顯示2021年上半年、2021年下半年及2022年上半年之銷售資料；(ii)審閱過往個別合約的目的旨在核查內部監控措施之有效性，且除審閱過往個別合約外，吾等亦與 貴公司相關部門及附屬公司之員工探討，以核查彼等是否知悉及持續遵守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個別合約， 貴集團就相同藥品向中國醫藥集團收取的單價並不低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單價。

吾等進一步與 貴公司有關部門(即採購部、財務部、法務部、質保部及營運部)／附屬公司員工討論並了解到， 貴公司有關部門／附屬公司員工知悉上述內部監控措施，並將於開展銷售交易時遵守該等措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與有關員工的討論及上文所述吾等對銷售合約的發現，吾等並不懷疑與銷售交易公平定價有關的內部監控政策的有效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銷售交易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銷售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2,626		
原有年度上限		2,000	2,150
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4,200	5,500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乃經考慮若干因素後釐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一節。

應吾等的要求，吾等已取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的詳細計算。基於該計算，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乃基於(i)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估計銷售金額**」)，包括(a)估計銷售金額(不包括與國藥中生的交易)；及(b)與國藥中生的估計交易金額；及(ii)10%的緩衝。

吾等留意到，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估計銷售金額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a) **估計銷售金額(不包括與國藥中生的交易)**：(i)2021財政年度銷售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不包括與國藥中生的交易)，及基於太極集團自2021年1月1日起成為國藥集團附屬公司的假設作出調整；及(ii)15%的估計年增長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1財政年度銷售交易(不包括與國藥中生的交易)的經調整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37.5百萬元，為約人民幣1,582.8百萬元(即與中國醫藥集團(不包括太極集團及國藥中生)的全年交易金額)與約人民幣254.7百萬元(即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與太極集團的歷史金額約人民幣191.0百萬元計算之年化金額)之和。因此，吾等認為，2021財政年度銷售交易(不包括與國藥中生的交易)的經調整交易金額屬合理。

此外，吾等留意到，自2016年至2020年，貴集團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3%，自2016年至2019年(即未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之前的年份)，貴集團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1%。

基於上文所述及兩票制及集中帶量採購藥品之影響，吾等認為，15%的估計增長率可予接受。因此，吾等亦認為，(i)2022財政年度的估計銷售金額(不包括與國藥中生的交易)乃基於2021財政年度銷售交易(不包括與國藥中生的交易)的經調整交易金額及15%的估計年增長率計算得出，將可予接受；及(ii)2023財政年度的估計銷售金額(不包括與國藥中生的交易)乃基於2022財政年度的估計銷售金額(不包括與國藥中生的交易)及15%的估計年增長率計算得出，將可予接受。

- b) **與國藥中生的估計銷售金額：**(i)2021財政年度與國藥中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估計年增長率分別為100%及50%。

吾等了解，出售予國藥中生的產品主要為疫苗試劑的原材料及疫苗物流標籤。2021財政年度與國藥中生的銷售金額較2020財政年度上漲逾三倍。經考慮(i)與國藥中生的銷售金額的歷史增長；(ii)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反覆；及(iii)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估計年增長率低於2020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的歷史增長率，並自2022財政年度至2023財政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逐步恢復而呈現逐步下降趨勢，吾等認為，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估計年增長率可予接受。

因此，吾等認為，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與國藥中生估計銷售金額屬合理。

基於以上分析，吾等亦認為，2022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的估計銷售金額(乃基於估計銷售金額(不包括與國藥中生的交易)及與國藥中生的估計銷售金額之和)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緩衝

如上文所述，於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時，於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期間，對估計銷售金額應用10%的緩衝，以涵蓋上述交易金額的任何意外增加(因中國醫藥集團需求的任何意外增加導致)或有關藥品售價的意外上漲。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吾等自聯交所上市公司刊發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得知，於建議年度上限納入10%的緩衝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慣例，吾等認為該緩衝可予接受。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謹請股東留意，鑒於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內未必仍然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並不代表將由銷售交易產生的收益／收入的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將由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的實際收益／收入是否與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一致發表任何意見。

於超出2021年原有年度上限後加強內部監控程序

儘管 貴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根據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及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持續監控及管理持續關連交易，仍超出2021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主要原因載於董事會函件「超出2021年度原有年度上限的原因」一節。

吾等了解， 貴集團已加強監控年度上限的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鑒於(i) 貴集團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進行季度檢討，並於實際金額超出不同上限時採取進一步措施；(ii) 貴公司營運部門負責牽頭按季度要求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附屬公司上報下一季度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金額， 貴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審閱季度預算；及(iii) 貴公司已設立由董事會辦公室牽頭的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工作小組，由 貴集團各部門主管作為成員，並將按季度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召開定期會議，並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吾等認為，倘有效實施該等加強程序，將確保不會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之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之價值／最高價值須受相關框架協議所涉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所限；(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交易之條款；(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交易之條款作出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於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中。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是否已注意到任何事情，致使其相信該等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該等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年度上限。

倘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之總金額預期超出年度上限或對該等交易之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香港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管該等交易(特別是監控年度上限的內部監控措施已予以加強)，因此，獨立股東之利益將獲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2年5月5日

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其在投資銀行行業有逾25年的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規定存放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總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H 股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	好倉/淡 倉/可供借 出的股份
于清明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	0.01	好倉
劉勇先生	H股	實益擁有人	59,009	0.00	0.01	好倉

附註：所披露信息乃是基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上文「佔本公司總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數3,120,656,191股為基礎計算，「佔已發行H股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341,810,740股H股總數為基礎計算。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總股份 數目的概約百分 比 (%)	佔有關類別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好倉/淡倉
國藥集團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07,289,498	6.64	11.65	好倉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2)	50.36	88.35	好倉
國藥產投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571,555,953 (附註1及2)	50.36	88.35	好倉
復星醫藥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3)	50.36	88.35	好倉
復星高科技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4)	50.36	88.35	好倉
復星國際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5)	50.36	88.35	好倉
復星控股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6)	50.36	88.35	好倉
復星國際控股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7)	50.36	88.35	好倉
郭廣昌先生	內資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571,555,953 (附註1及8)	50.36	88.35	好倉
Citigroup Inc.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核准借出代理人(附註9)	3,551,101	0.11	0.26	好倉
			6,115,525	0.20	0.45	淡倉
			93,058,253	2.98	6.93	好倉
BlackRock, Inc.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0)	82,410,975	2.64	6.14	好倉
			2,550,800	0.08	0.19	淡倉
FMR LLC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11)	147,687,769	4.73	11.01	好倉

附註：

所披露信息乃是基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 (1) 該1,571,555,953股內資股屬同一批股份。
- (2) 國藥集團透過國藥產投間接持有1,571,555,953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藥集團因持有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藥產投**」)51%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股份權益。
- (3)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為國藥產投49%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4) 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為復星醫藥39.4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5)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為復星高科技10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6)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復星控股**」)為復星國際72.72%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7)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控股**」)為復星控股100%股權及復星醫藥0.23%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8) 郭廣昌先生為復星國際控股85.29%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及復星醫藥0.004%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國藥產投所持內資股權益。
- (9) Citigroup Inc.持有本公司合共96,609,354股H股好倉(其中93,058,253股H股為可供借出的股份)及本公司6,115,525股H股淡倉的權益。
- (10) BlackRock, Inc.持有本公司82,410,975股H股好倉及本公司2,550,800股H股淡倉的權益。
- (11) FMR LLC持有本公司合共147,687,769股H股好倉的權益。
- (12) 上文「佔本公司總股份數目的概約百分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總股數3,120,656,191股為基礎計算。就H股而言，「佔有關類別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1,341,810,740股H股為基礎計算。就內資股而言，「佔有關類別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1,778,845,451股內資股為基礎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5.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7. 董事及監事受僱於主要股東的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監事受僱的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或監事姓名	國藥集團	於特定公司持有的職位			
		國藥產投	復星醫藥	復星高科技	復星國際
于清明先生		董事及 總經理			
劉勇先生		董事			
陳啟宇先生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	執行董事、聯席首席執行官
胡建偉先生	副總經理(主持經營工作)、總法律顧問				
鄧金棟先生	副總經理	董事長			
文德鏞先生		董事	聯席總裁		
李東久先生			高級副總裁		
馮蓉麗女士			高級副總裁、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嘉林資本已就以本通函現時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作出書面同意，且尚未撤回其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嘉林資本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9. 專家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1樓(郵編：200023)。
- (ii)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吳壹建先生。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內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sinopharmgroup.com.cn/>)：

- (i) 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 (ii) 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4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 (i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同意；
- (iv) 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
- (v) 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及
- (v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中國醫藥集團」)根據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20年10月22日簽訂之採購框架協議(「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根據本公司與國藥集團於2020年10月22日簽訂之銷售框架協議(「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統稱「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2. 「動議批准及確認2020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3. 「動議批准及確認2020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清明

中國，上海
2022年5月5日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胡建偉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李東久先生及馮蓉麗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福民先生、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俞衛鋒先生。

附註：

1. 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本公司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

凡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而言)；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本公司的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應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6. 為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為保障股東可行使其相應股東權利，本公司建議計劃參會的H股股東及其代表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的投票意向，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代為現場投票。

如H股股東或股東代表屆時選擇參加現場會議，須遵守中國內地有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政策及要求。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的安排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郵編200023)

電話號碼：(86 21) 2305 2147

傳真號碼：(86 21) 2305 2146